

票 据 法

DFY38
5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辅导 / 同步训练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罗海敏 / 主编

法律专业（本科）



同心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辅导/同步训练

票 据 法

主 编 罗海敏

副主编 唐海娟

编 者 徐丹丹

王文英

同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法/罗海敏主编

—北京:同心出版社,2003.4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辅导·同步训练)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ISBN 7-80593-698-6

I. 票… II. 罗… III. 票据法—中国—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7111 号

同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21 号)

邮编:100013 电话:(010)84276223

北京市高岭印刷厂 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印张:10.875

字数:282 千字

定价:16.00 元

说 明

本书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票据法》（法律专业——本科）的配套辅导用书。

本书的编写依据：

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布的《票据法自学考试大纲》；
2.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的指定教材《票据法》（姜建初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本书特点：

1.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严格以考试大纲为依据，以指定教材为基础。充分体现“在考查课程主体知识的同时，注重考查能力尤其是应用能力”的新的命题指导思想。

2. 全书完全依照指定教材的结构，以章为单位。每章设“考点精析”、“同步练习”、“参考答案”三部分。“考点精析”主要是对该章重点、要点内容的总结归纳。“同步练习”则根据考试大纲对各知识点不同能力层次的要求，对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进行了梳理，将知识点及知识点下的细目以各种主要考试题型的形式编写，覆盖全部考核内容，适当突出重点章节，并且加大重点内容的覆盖密度。“参考答案”是对“同步练习”中所有试题的解答。

3. 两套综合测试题综合了考试大纲和教材对应试者的要求，可用于检验应试者的学习效果。

本书可供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集体组织学习或个人自学使用，也可供相关专业人士参加其他考试使用。

编写高质量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用书，是社会助学的

一个重要环节。毫无疑问，这是一项艰难而有意义的工作，需要社会各方面的关怀和支持，使它在使用中不断提高和日臻完善。

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编 序论

第一章 票据与票据法	(1)
考点精析	(1)
同步练习	(6)
参考答案	(12)
第二章 票据关系与非票据关系	(17)
考点精析	(17)
同步练习	(23)
参考答案	(30)

第二编 票据总则

第三章 票据行为	(37)
考点精析	(37)
同步练习	(42)
参考答案	(52)
第四章 票据权利	(57)
考点精析	(57)
同步练习	(62)
参考答案	(73)
第五章 票据瑕疵	(81)
考点精析	(81)
同步练习	(85)
参考答案	(94)

第六章 票据丧失	(100)
考点精析	(100)
同步练习	(104)
参考答案	(110)
第七章 票据抗辩	(116)
考点精析	(116)
同步练习	(120)
参考答案	(125)
第八章 票据时效、期间计算和利益返还请求权	(130)
考点精析	(130)
同步练习	(134)
参考答案	(139)
第九章 空白票据	(145)
考点精析	(145)
同步练习	(148)
参考答案	(151)
第十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55)
考点精析	(155)
同步练习	(159)
参考答案	(164)

第三编 汇票

第十一章 出票	(167)
考点精析	(167)
同步练习	(172)
参考答案	(176)
第十二章 背书	(182)
考点精析	(182)
同步练习	(190)
参考答案	(195)

第十三章 承兑	(202)
考点精析	(202)
同步练习	(210)
参考答案	(215)
第十四章 保证	(223)
考点精析	(223)
同步练习	(230)
参考答案	(235)
第十五章 付款	(243)
考点精析	(243)
同步练习	(249)
参考答案	(254)
第十六章 追索权	(263)
考点精析	(263)
同步练习	(268)
参考答案	(273)

第四编 本票与支票

第十七章 本票	(284)
考点精析	(284)
同步练习	(288)
参考答案	(292)
第十八章 支票	(300)
考点精析	(300)
同步练习	(304)
参考答案	(308)
综合测试题 (一)	(317)
参考答案	(324)
综合测试题 (二)	(328)
参考答案	(336)

第一编 序 论

第一章 票据与票据法

考 点 精 析

要求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和认识票据的基本知识，包括：票据概念、票据分类、票据的社会经济功能、票据的证券特征等。理解和认识票据法的基本理论，包括票据法概念、票据法系、票据法的特征、我国票据立法的基本概况和特点等。

一、票据

1. 票据的概念与立法主义

票据概念及其包括的证券种类主要依据于票据立法，因为各国票据法的立法主义不同，所以票据的概念及其所包括的证券种类也有所不同。票据的立法主义可以分为“分离主义”的票据立法和“包括主义”的票据立法这两种类型。日内瓦统一票据法系将票据概念限于汇票和本票，支票则另行称谓，属于“分离主义”的票据立法；英美票据法系将票据概念包括汇票、本票、支票甚至更多种类的证券，属于“包括主义”的票据立法。我国的票据概念包括了汇票、本票和支票。

2. 票据的分类

(1) 法律上的分类。在票据法上对票据直接作出的分类称为法律上的分类，可以分为：①票据法上的票据和非票据法上的票据。

依是否为票据法所规定的票据为标准，票据可分为票据法上的票据和非票据法上的票据。在我国票据法上规定的票据仅指汇票、本票和支票。②汇票、本票、支票。汇票是票据种类之一，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我国《票据法》第19条）。支票是票据种类之一，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我国《票据法》第82条）。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我国《票据法》第73条）。③境内票据和涉外票据。依据票据行为的发生地和适用的法律为标准，我国票据法又将票据分为境内票据或国内票据和涉外票据。一张票据上所有的票据行为，全部发生在我国境内的，为境内票据，境内票据全部适用我国票据法。一张票据上的票据行为，既有发生在我国境内，又有发生在我国境外的，为涉外票据（我国《票据法》第95条）；涉外票据上发生在我国境内的票据行为，适用我国票据法；涉外票据上发生在我国境外的票据行为，不适用我国票据法，但应依照我国票据法关于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规则选择应适用的法律。④银行票据和商业票据。以银行为出票人的票据称为银行票据，以银行以外的其他人为出票人的票据称为商业票据。

（2）学理上的分类。票据法根据票据原理和规则，以及票据的证券性质等，可以将票据分为：①委付证券和自付证券。该划分以票据关系中的付款人是否为出票人为标准。汇票和支票一般为委付证券，而本票则是自付证券。②信用证券和支付证券。该划分以票据的授受是依据信用还是依据现实资金关系，以及票据的支付期限为标准。一般来说，汇票和本票是信用证券，支票是支付证券。但在我国本票也是支付证券（我国《票据法》第73条）。③记名票据和无记名票据。以票据出票时记载收款人的方式为标准。在我国，汇票和本票只能是记名票据，支票则可以是无记名票据（我国《票据法》第22、76、87条）。④完全票据、不完全票据和空白票据。出票时已将绝对应记载事项记载完全的，为完全票据；出票时没有

将绝对应记载事项记载完全，也没有授权填充空白的，为不完全票据，不完全票据是无效票据；出票时有意不将绝对应记载事项记载完全，授权收款人及其后手补充空白的，为空白票据。我国票据法规定，汇票、本票不允许发行空白票据（我国《票据法》第 22、76 条），支票仅允许出票时空白票据金额和收款人名称二项内容（我国《票据法》第 86、87 条）。

(3) 各种票据的再分类：①汇票的再分类：可以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即期汇票和定期（远期）汇票、一般汇票和变式汇票、光票汇票和跟单汇票。②本票的再分类：可以分为银行本票和商业本票、即期本票和定期（远期）本票、定额本票和不定额本票。③支票的再分类：可以分为记名支票和无记名支票、完全记载支票和有限空白支票、普通支票和专用支票、同城支票和异地支票。

3. 票据的历史发展

(1) 欧洲票据的发展：①本票和汇票的发展：从 12 世纪初期开始，汇票和本票作为汇兑工具在欧洲各国之间的贸易中逐渐发展起来。②支票的发展：17 世纪以后，支票作为支付工具逐渐发展起来。③票据的发展阶段。13—15 世纪是票据发展的市场票据时期，16—17 世纪是票据发展的流通票据时期，18 世纪及其以后，票据演变为现代票据。

(2) 我国票据的发展：①我国古代的票据。早在唐朝时，我国就出现了一定类型的票据，历经宋、明、清等朝。但由于种种原因，我国古代票据没有延续下来。②旧中国的票据。清朝末期，西方银行制度进入我国，欧洲现代票据制度取代我国古代票据的票券规则。③新中国的票据。新中国成立以后，由于限制和取消商品经济，商品经济意义上的票据基本消失。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票据开始恢复使用，199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正式颁布，标志着票据制度在我国全面恢复和进入一个新阶段。

4. 票据的社会经济功能

(1) 汇兑工具。票据作为异地之间输送金钱或款项的工具时，为汇兑工具。

(2) 支付工具。商务交易以票据支付代替现金支付时，票据为支付工具。

(3) 信用工具。商务交易中的交易与支付不同时进行，付款以票据为工具并在交易之后的一定日期后再给以付款的，票据为信用工具。

(4) 结算工具。以票据及其金额的计算结清商务交易的债权债务，仅对计算差额给以支付或转账的，票据为结算工具。

(5) 融资工具。票据在信用工具基础上用于资金融通或贴现时，票据为融资工具。

5. 票据的证券特征

(1) 票据为设权证券。票据权利产生于证券作成，证券作成以前不存在票据权利，因此为设权证券，与证权证券存在显著不同。

(2) 票据为债权证券。票据权利的内容为一定金钱支付的请求权，因此为债权证券，与物权证券和社员权证券有所不同。

(3) 票据为完全有价证券。票据是有价证券，不同于无价证券；票据权利的享有和行使与票据的持有密切相关，因此属于有价证券中的完全有价证券。

(4) 票据为指示证券。票据权利的享有，一般以持票人名称被记载于票据上为依据，并允许以指示方法转移票据权利，所以为指示证券。

(5) 票据为货币证券。票据的内容是支付金钱，所以为货币证券，与物品证券和资本证券不同。

(6) 票据为流通证券。票据可以依据票据法规定的公共性规则在社会上公开流通转让，所以为流通证券。

(7) 文义证券。票据权利义务主要以票据上生效的记载事项的文字意义来予以认定，所以票据为文义证券。

(8) 票据为要式证券。票据必须以一定的款式作成才能产生票据效力，所以为要式证券。

(9) 票据为无因证券。票据关系与基础关系相互分离、互相独立，所以为无因证券。

(10) 票据为个别发行证券。票据是由不特定的人向不特定的

人所发行的流通证券，所以票据为个别发行证券。

二、票据法

1. 票据法的概念

票据法具有广义、狭义两种概念。狭义的票据法指专门规定票据的法律，如以“票据法”为名称的法律；广义的票据法泛指一切有关票据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除包括狭义的票据法外，还包括了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票据或可以适用于票据关系的规定，例如民事诉讼法中有关公示催告程序的规定等。

2. 票据法的意义

我国票据法的意义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分别是：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3. 票据法的地位

在大陆法系国家，票据法归属于商法，并随商法而属于民事特别法。在英美法系国家，没有民商法的部门法分类。在英美法系公私法的分类中，票据法属于私法领域；在成文法与判例法的分类中，票据法则主要为成文法。在我国，受大陆法系的影响，将票据法归属于商法。

4. 票据法的特征

(1) 票据法为私法，但具有一定的公法性；(2) 票据法具有强制性；(3) 票据法具有技术性；(4) 票据法具有国际统一性。

5. 票据法系

所谓票据法系，是指根据票据法的历史传统和特色，把具有相同或相通基本特征的不同国家的票据立法进行学理归类而形成的票据法派系。当今世界上，票据立法方面主要存在两大法系：日内瓦统一票据法系和英美票据法系。

(1) 日内瓦统一票据法系。参加日内瓦《汇票本票统一公约》和《支票统一公约》的国家形成了日内瓦统一票据法系，主要包括法国、德国、瑞士、日本等国家。

(2) 英美票据法系。英美法系国家大多没有参加日内瓦统一票据公约，并在票据法方面保持独特的特点，形成了英美票据法系，

主要代表国家包括英国和美国。

6. 票据法的国际统一趋势

票据法的国际统一趋势可以分为三个主要阶段：

(1) 海牙统一票据法阶段。自 19 世纪后期至第一次世界大战，1910~1912 年之间的海牙票据国际会议制定了有关文件，形成了海牙统一票据法。

(2) 日内瓦统一票据法阶段。自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票据法国际统一趋势进一步得到发展，1930~1931 年间国际联盟的有关组织召开了日内瓦票据国际会议，制定了有关文件，形成了日内瓦统一票据法系。

(3) 联合国国际票据法阶段。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联合国重新推动票据法国际统一运动，70~80 年代制定了《国际汇票本票公约》和《国际支票公约》及有关文件，但仅限适用于“国际票据”。

7. 我国的票据立法

(1) 清朝末期的票据立法。清朝末期诸法分体，我国第一次开始起草票据法，1914 年完成第一次草案，主要依据海牙国际票据法。

(2) 民国时期的票据立法。北京政府和国民政府时期又多次起草票据法，1929 年 10 月正式颁布施行，该票据法现在仍在我国台湾地区适用。

(3) 新中国时期的票据立法。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有关行政法规和地方立法推动了我国票据立法；90 年代我国正式起草票据法，1995 年 5 月 10 日正式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19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同步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在每小题备选四个选项中选出一个正确答案，并将其号码填在题后的括号内）

1. 20 世纪初，在国际联盟的主持下，在瑞士日内瓦制定了日内瓦（ ）

- A. 《统一票据法》
- B. 《统一汇票法》和《统一本票支票法》
- C. 《统一汇票法》和《统一支票法》
- D. 《统一汇票本票法》和《统一支票法》

2. 票据权利的实质是持票人按票据上记载的事项, 对特定票据债务人行使支付请求权或者追索权。这是票据作为____的特性()

- A. 设权证券
- B. 指示证券
- C. 债权证券
- D. 文义证券

3. 从世界范围来看, 票据法的国际统一趋势开始于()

- A. 18 世纪
- B. 19 世纪后半叶
- C. 20 世纪初
- D. 20 世纪 50 年代

4. 从证券权利的经济内容来看, 可以将票据归属于()

- A. 物权证券
- B. 货币证券
- C. 资本证券
- D. 货物(品)证券

5. 票据法学中将汇票、本票、发票等统一规定在同一项法律中, 这种立法方式称为采用____的票据立法()

- A. 包括主义
- B. 分离主义
- C. 集中主义
- D. 单设主义

6. 下列不属于我国票据法中票据的选项是()

- A. 汇票
- B. 债券
- C. 支票
- D. 本票

7. 从____世纪初期开始, 汇票和本票作为汇兑工具在欧洲各国之间的贸易中逐渐发展起来()

- A. 13
- B. 14
- C. 11
- D. 12

8. 现代票据主要发源于()

- A. 亚洲
- B. 北美洲
- C. 欧洲
- D. 南美洲

9. 由出票人签发的, 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称为()

- A. 汇票
- B. 支票
- C. 本票
- D. 提单

10. 票据出票时, 不仅记载收款人名称, 而且还记载有“请支付×××及其指定之人”之语句的, 称为()

- A. 指示式票据 B. 无记名票据
C. 记名票据 D. 完全票据

11. 我国由于受大陆法系的影响, 传统上将票据法归属于 ()

- A. 私法 B. 民法
C. 经济法 D. 商法

12. 本票和汇票最初是作为贸易中的汇兑工具而在意大利和法国发展起来的, 而支票起源于____, 17 世纪中叶传到英国()

- A. 瑞士 B. 德国
C. 荷兰 D. 奥地利

13. 日内瓦统一票据法系形成于()

- A. 一战后 B. 十九世纪末
C. 二战后 D. 十九世纪中期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颁布于____年, 它标志着我国票据制度的全面恢复并开始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 A. 1991 B. 1993 C. 1995 D. 1997

15. 仅就票据的使用而言, ____是世界上最早产生票据的国家 ()

- A. 美国 B. 荷兰 C. 中国 D. 英国

16. 德国、法国、瑞士、日本等国家的票据立法, 大多将汇票、本票规定在一项立法中, 将支票规定在另一项法律中, 这种票据的立法方式在学理上称为____的立法方式()

- A. 支票本位主义 B. 汇票本位主义
C. 分离主义 D. 包括主义

17. 银行本票上的票据金额不是原已印好, 而是由签发行另行记载的称为()

- A. 定额本票 B. 不定额本票
C. 定期本票 D. 即期本票

18. 在我国, 以银行以外的其他人为出票人的票据, 称为 ()

- A. 商业汇票 B. 商业本票

